

第七章 政治字趣谈

“皇”字的由来



金文

皇帝的“皇”字最早见于金文，金文中的“皇”字是个象形字，如图所示，上面的三点，像灯光参差上出之形；中间的部分像灯缸；下面的“土”是灯柱。有的学者认为“皇”是“辉煌”的“煌”的本字，加“火”作“煌”，“皇”字的本义为“灯火辉煌”。

秦始皇称帝后，将金文的“皇”字作为自己的专用字，由“白”和“王”两字构成，会意字。《说文解字·王部》：“皇，大也。从自。自，始也。始皇者，三皇大君也。自，读若鼻。”许慎认为“白”为古“自”字，即古“鼻”字。有学者认为“皇”字中的“白”字实际指大拇指正面的形象，它表示至高无上的权力，因此，“白”字和“王”字组成“皇”就指权力。

关于“皇”字有这样一个故事：朱棣是明太祖朱元璋的第四子，被封为燕王。朱元璋死后，其长孙朱允炆即位，朱棣觊觎皇位已久，蓄谋篡夺侄子的皇位。当时有个跟朱棣关系密切的和尚，法号道衍，看出了朱棣的心思，有意协助朱棣，却又不便直说，为了暗示他的心意，便给朱棣送去一顶白纱帽。朱棣接到白纱帽后，思索良久，恍然大悟。原来，道衍是用实



物谜的手法来表达自己的意愿,因为朱棣是燕王,在“王”的头上戴一顶“白”帽,不就是个“皇”字吗?果然,朱棣在道衍的辅助下,最终如愿夺取了皇位。

“主”——灯台上的火焰

一国或一家之长,对“臣”、“奴”、“仆”有统治和使唤权力的,便叫做“主”,这样一个抽象的概念是如何造字取象的呢?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小篆

如图所示,甲骨文的“主”字字形,像一堆点燃的火把,下面是木材。到了金文时期,“主”字仍保留了燃烧的火焰形象。小篆的“主”字,像一盏油灯之形,上面的一点代表灯芯上燃烧的火苗。“主”是“炷”的本字,本义即指灯台上的火焰。“主”字后来为主人、家长以及主持、掌管等义,由此派生出“君主”、“上帝”、“主要”、“主持”、“主张”等引申义来。后来,“主”本是灯台上的火焰这一本义逐渐不用了,人们便另造“炷”代替它的本义。

关于“主”字有这样一个故事:明朝时候,徐霞客为了编修《徐霞客游记》,走遍大江南北,历尽千辛万苦。一天,他翻过一座山后,来到一处岔路口,见眼前有左、中、右三条路,他不知该往哪条路上走。正在为难之际,迎面走来一个书童,徐霞客忙走上前问路,书童看了一他眼,没吱声,随手在地上写了一个“主”字,转身就离开了。徐霞客低头略一思索,恍然大悟。于是,他按照书童的提示,沿着左边那条路走去。

原来,“往”字去掉左边即成“主”字,因此书童写“主”的意思是往左边去。

为何要问“鼎”

据历史记载,公元前11世纪,武王伐纣取胜,建立了周朝。当时,他把国土分封给自己的亲属和有功之臣,形成了许多诸侯国。到了周定王时期,诸侯势力兴起,互相争夺霸权。楚国的楚庄王即位后,灭了庸国,打败了宋国,还带兵攻打陆浑的戎族。当他途经周的都城时,将所有部队摆开,向周定王显示武力,周定王连忙派大夫王孙满到城郊去慰劳楚军。

楚庄王咄咄逼人，劈头就问王孙满：“我听说大禹铸有九鼎，五代相传，为传世之宝，现在陈列在洛邑，不知鼎的形状怎样？大小与轻重如何？”

王孙满回答道：“夏、商、周三代是靠德来维持的，哪里是靠鼎呢？以前大禹统治天下的时候九个州都送来了州产的青铜，铸了九鼎。夏桀无道，鼎为商所有；商纣暴虐，鼎又传到了周。如果有道德，鼎虽小也重，若没有道德，鼎虽大也是很轻的。现在周天子的地位虽然衰弱了，但还不到被人取代的时候，鼎的轻重，你还是不要打听了吧”。

听了王孙满义正词严的一席话，楚庄王打消了非分之想。他也自知没有取代周王室的实力，只好偃旗息鼓，告辞而去。

这就是词语“问鼎”的由来，问鼎之大小轻重，表明了楚王觊觎王位，企图夺取周天子的王位。此后，“问鼎”便成了阴谋夺权的代名词，而建立新的政权或建立新的都城则称“定鼎”。

鼎为何物，竟有如此深刻的政治内涵？

据说，鼎在原始社会是炊具，或是盛食物的器皿，多用陶土制成。后来，商周时代冶金技术发展起来，鼎就用青铜浇铸了。这时的鼎成为贵族权力的象征和等级的标志，统治阶级常把鼎用作表示尊严无比的庙堂礼器，而这种礼器只有国君才可以拥有。其上常刻字，因此鼎又成为记录和表彰勋绩的礼器、镇国之宝，成了王权的象征。

鼎既为镇国之宝，作为威力无比的象征，由此便引申出“大”、“盛大”、“最”、“显赫”等义。如称力大为“鼎力”；称元老重臣为“鼎臣”或“鼎席”；称才能出众，罕有人能匹敌为“鼎能”；称名门望族为“鼎姓”、“鼎族”等。

为何要逐“鹿”中原

成语“逐鹿中原”的意思是指群雄并起，争夺天下，比喻很多人为夺取政权而争战。



其中，“鹿”喻指“帝位”、“国家政权”。

“鹿”何以指政权？这要从商王武丁逐鹿说起。

鹿全身是宝，除皮肉可供衣食用外，鹿血、鹿茸、鹿骨等都是极名贵的中药。由于这些原因，商王武丁特别喜欢逐鹿，为了逐鹿，可以一连数日奔走在中原大地上，不理朝政。从商王武丁开始，“逐鹿”活动一直深得历代帝王所爱，又由于在古时候，鹿是一种珍贵的动物，只有一定级别的贵族才有逐鹿的资格，帝王失去了猎鹿的资格，也就是失去了“帝位”、“政权”，于是，“逐鹿”之举便成为历代政治家争夺政权的代名词。

鹿有美丽的外形、温驯的性格，被人们看成是瑞兽，自古以来被看做友善的象征。人们常用鹿肉招待客人，诸侯之间常用鹿皮作为礼物互相赠送。《诗经》中有一篇《鹿鸣》，写的是周文王大宴群臣及宾客的场面，其中写道：“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苹，我有嘉宾，鼓瑟吹笙。”用“呦呦鹿鸣”比兴宾主之间的倾心交谈、相互呼应。后来，古人称招待嘉宾之宴为“鹿鸣宴”。

隋文帝杨坚为何弃“随”

中国历史上的“隋朝”的“隋”本为“随”，后来将“随”改为“隋”是杨坚所为。公元581年，杨坚迫使北周静帝让位，自立为皇帝，史称隋文帝。杨坚的父亲杨忠，在宇文泰初置府兵时，是十二将军之一，被封为随国公（随国在现在的湖北随州市一带），杨坚继承了这一爵位，所以他当皇帝以后就定国号为“随”。因为他过去亲眼看到魏、周、齐始终动荡不安，害怕自己也会有同样的遭遇，所以他十分忌讳“随”字中的“走”义，觉得它不吉利。他当皇帝后就下令把“随”字改写成“隋”。他认为这样江山就不会随别人“走”，可以使自己的统治千秋万代永不改变。这样，杨坚所建的朝代就叫隋朝。

东汉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中也说：“随，从也。”所谓“从”就是跟从、随从，也就是跟着别人走。“随”的本义是“跟随别人走”，其中有受别人支配之义，因此“随”引申出“顺从”、“听从”、“追随”的意思。

历史上还有这样一个关于“随”字的谜语，谜面是：“上有一半，下有一半，中空一半，除去一半，还有一半。”这个字就是繁体的“随”字（隨），“上有一半”意思是上头是“有”字的一半，即“十”；“下有一半”，意思是下面也是“有”字的一半，即“月”；“中空一半”，意思是当中是“空”字的一半，即“工”；“除去一半”，是“除”字去了一半，即“阝”；“还有一

半”是“还”字有一半即“讠”，把这些“一半”拼起来，就是“随”字。

武则天为何以“曌”为名

唐朝女皇武则天时期，有个叫宗秦客的，凭借他是武则天亲戚的特殊身份，担任凤阁侍郎（掌管宫廷门户、随从皇帝）的要职。为了讨好武则天，宗秦客挖空心思，特地新造了“天”、“地”等12个字进献。

武则天得悉宗秦客特为自己造字，满心欢喜，立即召见了。宗秦客迎合了她喜欢标新立异，爱好改字、造字的癖习。她在称帝后，有的臣子经常向她献造的新字，而且还说造了新字可以显示国家大治。

宗秦客向武则天进献新造的12个字中有“曌”一字，武则天非常欣赏“曌”字，就用它作为自己的名字。从此，“曌”字就作为我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的专用字被载入史册。“曌”字读“zhào”，据《集韵》所释，“曌”的意思为“明”。“曌”字上部为“明”。“明”由“日”和“月”字组成，表示武则天像日月一样，永远熠熠生辉，光照大地。其下为“空”字，“空”指无边无际的天空。“明”和“空”所含的意思是：日月当空，普照大地。可见武则天所造“曌”字，并非只是“明”的意思，其意义较之“照”字更丰富。



强者为“王”

远古时期，斧子在先民的狩猎和采集生活中是一种重要的劳动工具，在部落之间的冲突或战争中也是一种重要的武器。随着部落首领权力的不断扩大，他们所使用的斧钺逐渐演变成一种象征权威的兵器，因此，古人造字便以这种大斧作为权力的象征，作为“王”字，以下是“王”字的发展演变。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小篆



隶书

甲骨文“王”字是个斧头的形状，上端表示斧柄，下端表示斧头的刃。金文“王”字的形体和甲骨文基本一致，只是下端表示斧刃笔画更粗，更像实物。到了小篆阶段，表示斧柄的两横还在斧头顶，但斧身和斧口却已经变形，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到隶书的“王”字，已经看不出半点斧头的形状。

对于“王”字的解释，历来都有不同的看法。有的说，三画而连其中所谓之王，三者天、地、人也，而参通之者，王也。有的说，“王”的甲骨文像人立地上，这人是个人有地位的人。不管怎么说，“王”都是权力的象征。

止戈为“武”

人类自古就有尚武的精神，历史上，无论是古希腊、波斯、古罗马，还是我国古代的大秦、大汉和大唐，尚武精神无不民族的强盛提供了巨大的推力。那么，“武”字是怎么来的呢？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小篆

如图所示，甲骨文“武”字上面是“戈”，“戈”是古代作战时用的兵器，在这里代指交战用的武器；下面是“止”，为脚，在这里表示“行走”、“行动”。可见，“武”字是由“戈”和“止”组成的会意字。于省吾先生在《释武》中说：“武从戈，从止，本义为征伐示威，征伐者必有行，‘止’即示行也。征伐者必以武器，‘戈’即武器也。”现在，“武”的主要义项是“军事”、“勇力”。“武”字在很多意义上与“文”构成意义相反的一对词语，如文臣武将，煎熬中药的时候也有文火与武火之分。

《说文解字》把“武”解释为“止戈为武”，从文字学的角度来看，这种解释是不科学的，但从文化的角度看，却可以反映古人对“武”的观念。在古代，作为一种抽象的道德观念的“武”，其内涵是极为丰富的，其中有武力的一面，但武力是用来制止武力的。就军事领域来说，“武德”也并不就是单指打仗取胜，能够用正确的态度对待战争和善于制止战争都叫“武”。

“武”字一直是勇武、威武的代名词,也可泛指武功、武力与军事。古代“谥法”中,凡是“刚强理直”、“威强睿德”、“克祸定乱”均可谥“武”。历代帝王中,凡以战功著称的,都带有武字,殷商时候有武丁、武乙,周有武王,西汉有汉武帝刘彻,东汉有光武帝刘秀等。

“武”还用作姓,其始祖为周平王的幼子姬武。据《姓纂》一书载:“周平王少子生而有文在手,曰武,遂以为氏。”其意思是:东周迁国都于洛阳的周平王的小儿子姬武刚出世时,人们发现他的手掌中有一种特殊的纹理,看上去就像一个“武”字,因此,就给他取名“武”。不仅如此,他后来的子孙也因此以“武”为姓。也有人认为以“武”为氏,其先祖一定是尚武者,此说也有一定的道理。

以车自围是为“军”

古代军队的最大编制单位,西周以前是“师”,春秋以后才有“军”,因此,甲骨文中没有“军”字,“军”字应当是春秋以后才出现的。



甲骨文



小篆

“军”字为会意兼形声字,如图所示,金文“军”字从车,从匀(环臂有所包),会以车环绕意。匀也兼表声。篆文变为从勺。隶变后楷书写作军。如今简化作军。《说文解字》云:“军,环围也。四千人为军。从事,从包省。军,兵车也。”上古时候,车不仅是普通的交通工具,还是重要的战具。古代车战时,休整的时候要把车围起来扎营,防止敌人侵袭。“军”的本义为以车自围扎营,即驻军。引申为“包围”之义,用作名词,指“营垒”、“士兵”、“军队”等。“军”,如今既可单用,也可作偏旁。凡从军取义的字皆与军事活动等义有关。

在现代社会,“军”是现代陆军的编制,由若干个师或者旅组成。在现代军队编制中,军作为一个战略单位,一般用于完成特定战役中的军事或勤务任务或者担负战略任务。在编制上通常由多个技术兵种混合编成。军的指挥官称为军长,军衔一般是中将或者少将。一般兵力在3至5万人左右。各国有所不同,就是在一个国家不同时期也有变化。如果编制兵力在10万~30万人左右,就组成了军的另一种编制——集团军,在战时也有叫方面军的,如红军第四方面军。它的最高统帅也是军长(有时为司令)。

“我”为兵器

我国古代,第一人称最初多用“吾”、“予”、“余”表示,“我”字作为第一人称代词直到后来用法才渐多。那么,“我”字最初指什么?清代甲骨文出土后,“我”便露出了庐山真面目,联系古金文中的许多“我”一考察,学者们终于发现,“我”原来是一种兵器的形象。

甲骨文

金文

小篆

如图所示,甲骨文“我”字像一种长柄而带齿形刃口的兵器,这种兵器是用来行刑杀人或肢解牲口的。这种兵器后世罕见,所以“我”字本义也不常用,后来就借用为第一人称代词,指自己、自己的。

说“我”是一种兵器,还可以从出土的文物中得到佐证。1978年,湖北随州市曾侯乙墓中出土了一种类似三戈戟的兵器。有的学者叫它多戈戟。学者们较一致地认为这种三戈戟就是“我”。因此,学术界初步认定作为第一人称代词的“我”的本义,其实是古代的一种三戈戟的象形字,而且认为这是一种杀伤力很强的武器。

有的学者认为,“我”用于第一人称代词是一种假借现象。对此有的学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。他们认为,从“我”字来看,“我”是一种兵器,说明作为表人的“我”与指兵器的“我”是有联系的。私有制出现后,人与人、部族与部族之间的争夺便开始了,为了保卫“我”的权利与尊严,是要靠武力的。由于古人要用兵器来捍卫个人的利益与尊严,于是“我”便引申为第一人称代词。





举旗前进是为“游”

古代重大的户外活动或军事行动,都要大张旗鼓以壮声威。在小说或者影视作品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镜头:古代战场上两军对垒时,双方擂鼓助威、摇旗呐喊,放眼望去,战场上旌旗飞扬。中国从原始社会后期起即以旗帜作为聚集族人的标志。当时的旗帜样式简单,只是系在竿头上的象征性物件或图形。而“游”字的来历,也与古代的旗帜有关。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小篆

“游”的本字为“旂”,如图所示,甲骨文和早期金文的“旂”字,像一人手持大旗在行走,大旗上方旗幅飘扬的样子。它的本义为执旗行进,又特指旗幅上的飘带饰物。后来,金文出现了加“止”形的“遊”,表示行动之义。至于小篆中从水旂声的“游”字,则是表示在水中浮行的意思。但今天不论是“游”义还是“遊”义,都只用“游”字了。

另外,古代帝王所戴的皇冠前后下垂的玉串,也叫“旂”,亦称“旒”。这种旗上飘带的数量和颜色,按《周礼》的规定,地位越高,旗旒越多:天子十二旒,公爵九旒,侯、伯七旒,子、男五旒。殷商时代,商王所圈定的狩猎地区,也叫作“旂”。

“取”记录了割耳记功的历史

据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记载,郑国公子归生接受楚国的命令攻打宋国,结果宋军大败,郑军囚禁宋国的华元,俘虏了250人,割下了被打死的敌人的100只耳朵。

为什么要割下耳朵?其实,这是古代统计战功的方法。先秦时,双方交战,获胜的一方常常割下敌人的左耳,以左耳的数量来衡量功绩。“取”字就记录了这一种统计战功的做法。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小篆



隶书

如图所示，“取”字甲骨文的写法描绘的是一个人用手割取另一个人的耳朵。金文和小篆的“取”字均与甲骨文“取”字的结构相同，只不过耳朵的形状已大大走样了。“取”字形体到隶书时已基本固定。

因为“取”的本义是捕获战俘，杀死敌人后割耳朵，是“获”意，所以后来便从这本义引申出捕捉、擒拿、获得、接受、收取（如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）、选取、择定（如取景、取道）、拿、拿出、战胜、收复等义。

含义丰富的“师”字

《诗经》中有“我徒我御，我师我旅”。意思是：无论是步行或驾车，我的部队是成师又成旅。这里的“师”字是军队编制的单位，这与我们平时“师”字最常用的“老师”之义不太一样，那么，“师”字的原意是什么呢？

𠬞

甲骨文

𠬞

金文

𠬞

小篆

如图所示，“师”字从巾，从垪。垪(dū)是小土山，巾(zā)是包围。四下里都是小土山，表示众多。“师”字为会意字，本义为古代军队编制的一级。《说文解字》中说“二千五百人为一师”，这是周朝军队的编制。

也有的学者对“师”字有不同的理解，他们认为，“师”为形声字，左面部分表音，原读“堆”，又读“诗”；右面部分原是一幅丝帛形，也是古代系在腰间前“围裙”样的“佩巾”的形象。后来，这种腰前佩巾成了有地位的高贵的人穿的“命服”（即古代官员按其等级所穿的礼服）的一部分。古代老师很有地位，所以也要穿“命服”。

“师”字最常用的意思是“老师”、“教师”等，我国汉代文字学家许慎在他所著的《说文





解字》一书中是这样说的：“师教人以道者之称也。”意思就是说：“师”这个字，就是人们对那些“教人们懂得道理的人”的称呼。教师一般指直接从事教育工作或其他传授知识、技术的人，也用来泛指在其他方面值得学习的人。从史书中看，先秦时期就有师傅、师长、先生等称谓，一直沿用至今。至于“老师”原是对年辈最高学者的称呼，比如，我国汉代著名历史学家司马迁在他所著的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中说：“齐襄王时，而荀卿最为老师……”到后来，人们就习惯地把“老”和“师”并称，也不再管年龄的大小，一概称“教师”为“老师”。

古代还有一种官职叫“太师”。“太师”指两种官职，其一，古代称太师、太傅、太保为“三公”，后多为大官加衔，表示恩宠而无实职，如宋代赵普、文彦博等曾被加太师衔。其二，古代又称太子太师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保为“东宫三师”，都是太子的老师，太师是太子太师的简称，后来也逐渐成为虚衔。

保家卫“国”

在“国”字的甲骨文写法中，中间表示国土，四周短竖表示国界，右戈示以戈卫国。金文的发展延续了甲骨文的风格。从甲骨文、金文的“国”家看出，“或”是“国”的最初文字，“或”字里的“口”表示城池，意思是以兵戈守卫城池。经过发展，“或”字外边加了一个方框，强调自己的边界用武装力量守卫。“国”字的本义是邦，邦就是国家的意思。

甲骨文

金文

小篆

隶书

20 世纪 50 年代初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字整理组广泛收集异体字的资料，发现“国”字竟有 40 多种写法。历史上的“国”字发展也经过了很多反复。

“国”字曾被武则天改为“**國**”、“**囯**”。当时有位幽州学子，为讨武皇所好，向她上书说，国家的“国”（**國**）字方框中的“或”字像“武”字而实际上又不是“武”字，有“乱天象”之嫌，将方框中的“或”字改为“武”字上承天意，下合民愿。武则天一听，高兴极了，随即诏令天下，将“**國**”字改成“**國**”字。可是没过多久，又有人上奏说：“把‘武’字嵌进‘口’中，与把‘人’放在口中为‘囚’的意思似乎相同，此为不祥之甚，请即罢改。”并建议用八方的“分”字取代，即成“**囯**”。于是武则天又下令停用“**國**”字，改用“**囯**”字。

洪秀全建立了太平天国后，也在“国”字上用了一番心思。在他看来，他所建立的“国

家”的“國”字中,不应与一个表示大概或可能等“疑惑”之义的“或”字谐音,于是在 1853 年,他诏令将“国”字中的“或”字改为“王”字,这样才与他自称的“天王”二字相符,同时也与他一心要代替上帝主宰一切的思想相吻合。

1956 年 6 月 1 日,中央颁行的简化字中,将“國”简化为“国”。这是一个从“玉”的“国”字。参加汉字改革的专家认为我国的玉文化有着悠久的历史,“玉”是珍宝,又是美好事物的象征。其意思是:让人们像爱护珍宝一样珍爱自己的国家,为创造一个如玉一样的美好国家而奋斗。

“民”——被刺瞎左眼的奴隶

两千多年前,伟大的思想家孟子曾提出“民贵君轻”的思想,孟子时代,“民”的意思是百姓,指有别于君主、群臣百官和士大夫以上各阶层的庶民。那么,在“民”字最早被创造的时代,“民”为何意呢?



金文



小篆

如图所示,金文的“民”字,上面是一只左眼,下面是一个像锥子一样的利器刺向眼睛。这代表什么意思呢?原来,上古时代,奴隶主为了管理、奴役奴隶,防止他们造反,往往采取极其残酷的镇压手段,对比较驯服的奴隶,奴隶主会刺瞎他们的左眼,强迫他们为自己劳动。“民”字本义就是奴隶。后来引申指被统治者,其中包括奴隶和平民。现代指有别于军人和政府工作人员的人民群众。

唐朝唐太宗的名字为李世民,由于古代人们对皇帝或尊长是不能直呼或直书其名的,因此对李世民名字中的“民”字也实行避讳。例如从隋朝其设立的三省六部制,其中一个为民部,唐太宗时期,因为民部的民字与李世民的民字相犯,为避讳将民部改为户部,而且有唐一代凡涉及“民”字时,均用“人”字或者其他字代替。唐亡后,“民”字不用避讳,开始继续使用,而户部一称已约定俗成,所以此后历代沿用不改。

“牢”——养牲畜的围栏

监牢,据《现代汉语词典》解释,意思是关闭囚犯的场所。监牢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,它是随着阶级的出现、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。“监牢”中的“牢”为何意?与“牛”有何关系?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小篆

《说文解字》云:“牢,闲。养牛马圈也。”如图所示,甲骨文和金文的“牢”字,外部为牲畜圈周围的护栏的形状,中间的“牛”为牲畜的代表,是牛或其它牲畜关在圈里的形状。小篆的“牢”字则在圈栏出口加一横表示圈门。因此“牢”的本义是养牲畜的栏圈。引申为关押犯人的监狱,如监牢、牢狱等。此外,“牢”字还可用作形容词,有坚固之义,如牢靠、牢不可破等。

第八章 审美字趣谈

“美”——头戴羽饰的舞者

美的享受,我们每个人都可以不同程度的体验到,但如果有人问“美是什么”,或许很多人无法回答。美是什么?这是美学中一个最古老而且至今还没有圆满答案的问题。正如歌德所说:“美是费解的,它是一种犹豫的、游离的、闪耀的影子,它总是躲避着被定义所掌握。”那么,古人又是如何创造“美”字的呢?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小篆

如图所示,甲骨文和金文中的“美”字,像一个头戴羽毛的人在手舞足蹈。在原始社会,先民在祭祀、庆功等场合,常常在头上戴上兽角或羽毛做成的装饰,跳起欢乐的舞蹈。后来这种兽角或羽毛逐渐成为装饰品,戴在头上成为美的标志,这就是甲骨文和早期金文“美”字的来历。因此,“美”字的本义是指人的装束漂亮好看,引申指人的容貌、声色、才德或品格很好,同时还可用来指食物味道的甘美。

关于“美”字的来历,还有一种说法,即“羊大为美”,《说文解字》云:“美,甘也。从羊,从大。”古人认为羊越大,其肉的味道就越可口,“美”字由“羊”、“大”两字会意而成,本义是美味。也有人认为羊越大,身体就越美观,即“美”。

“每”——戴帽子的太太

鲁迅是我国现代伟大的革命家、文学家、思想家,通常我们只知道他在文学方面的成就,其实,鲁迅先生在文字学方面也颇有研究,例如,关于“每”字,鲁迅先生经过认真考证后认为,“每”字是“戴帽子的太太”。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小篆

如上图所示,甲骨文的“每”字,像一个敛手腹前跪坐地上的女子,她的头上戴着花翎锦羽一类的装饰。女人头戴羽翎,在古人眼中就是一种美的象征,所以“每”字的本义是指妇女之美。“每”和“美”字的构造方法相近,表达的意义也相近,后来“美”行而“每”废。“每”字被借用来作虚词,表示往往、时常、每次、逐一等义,它的本义也就很少有人知道了。

许慎对“每”字则有不同的解释。《说文解字·中部》:“每,草盛上出也。从中,母声。”许慎认为“每”是一个形声字。现代学者安子介先生持有相同的观点,不过他在许慎的基础上作了新的解释。他认为“每”字下面的“母”喻指土地,即人们常说的母亲大地,上部指草,上下两部分会意为“各种植物能茂盛生长”,含义是“所有的母亲都对她的每一个孩子予以相同的关怀”。



女人生子为“好”

什么是“好”?对“好”的判断标准可能因时因地因人而异,但总的来看,客观的、共同的标准还是存在的,即一切美的、善的事物、行为或使人愉快、给人以美感的事物、行为,都是“好”的,这个标准古今一致。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小篆

如图所示,甲骨文的“好”字,从女从子,是个跪坐的女子抱着孩子的形象。从甲骨文中我们无从知道“好”字为什么要以“女”、“子”会意,因为甲骨文中的“好”字只见于人

名——妇好。从出土的甲骨文来看,有关“妇好”的记载多达几百条,有很多是赞美她会生孩子。因此,有学者认为,古人崇尚多子多福的观念,衡量一个女子的好坏首先是以其能否生育为标准的。“好”字从女从子,是表示妇女生育而有子的意思,“好”字充分展示了我们的祖先对妇女生育的一种赞美心态。由此引申为泛指一切东西“好”,有美和善的意思,与“坏”相对。又因为东西好,人就喜欢、喜爱,因此“好”又引申为喜欢、喜爱的意思,这时的“好”要读为“hào”,如好奇、嗜好等。

“爱”由心生

爱是什么?哲学家说,爱是一种用特殊材料制成的媒介物,它使人容颜焕发,青春常在;文学家说,爱是一首激动人心的抒情诗,让人心潮涌动,激情澎湃;医学家说,爱是一剂千古难觅的良药,令人经络疏通,身体健康。不同的人对爱有着不同的理解。古人是如何创造“爱”字的呢?



甲骨文



金文



小篆

如图所示,金文里的“爱”字由“欠”和“心”两部分构成。“欠”和“心”都是端坐地上张着口的人形,这个张口的人,用手抚着“心”,以表示“张口告人,心里喜欢”的意思,这就是“爱”。“爱”是一个会意字,本义是“喜爱、爱好”,后来又引申出“爱情”、“爱惜”、“贪”等义。

爱是人类永恒的主题,是作为人必须具备的本质之一。但爱在本质上却是一个抽象概念,可以体验但难以言语。由“爱”构成的成语有很多,例如爱不释手、爱屋及乌等。“爱屋及乌”是指因爱一个人而连带爱他屋上的乌鸦,比喻爱一个人而连带地关心到与他有关的人或物。该成语出自《尚书大传·大战》“爱人者,兼其屋上之乌”。

日光照射下的“白”

白色是一种类似霜或雪的颜色,属五色之一,与黑相对。这种抽象概念的字是如何造型的呢?



甲骨文

金文

小篆

如图所示,甲骨文、金文的“白”字,像一椭圆形的稻米粒。古人发现,舂米后脱去谷壳的米粒纯净莹白,所以用它来代表白色。也有学者认为,“白”为象形字。甲骨文的“白”字,像日光向下射之形,阳光是明亮、白色的,所以“白”字本义为白颜色,从“白”的字多与光亮、白色有关。

白与黑相对。例如“黑白分明”,是说黑颜色和白颜色分得很清楚,比喻是非分明。“白山黑水”,原指中国东北的黑龙江和长白山,后来泛指东北地区。“白驹过隙”比喻光阴迅速,典出《庄子·知北游》:“人生天地之间,若白驹之过隙,忽然而已。”“白头如新”形容久交而不知相,与新交无异。“白璧微瑕”是说白玉壁上有小斑点,比喻很好的人或事物还有小缺点。“白云苍狗”比喻世事变幻无常,典出唐杜甫诗《可叹》:“天上浮云如白衣,斯须改变如苍狗。”也作“白衣苍狗”。而白天黑夜中的“白”字当明亮讲。“白”也当清楚、明白讲。例如“真相大白于天下”等。“白费力气”是徒劳的意思,“白”字用作动词,还有禀告、陈述之义。



古人对高寿的人常给予美称,如称七十岁为“古稀”,八十、九十岁为“耄耋”,百岁为“期颐”,如果未到整数,只有九十九岁,该如何称呼呢?有人把九十九岁称为“白寿”,因为“白”字是百里缺一。

古代的酒杯叫“爵”,其中有一种罚酒用的杯子,俯视杯口,像甲骨文“米”字的形状,叫“白”,后来便称满满地饮一大杯酒为“浮白”、“浮一大白”。

商代人喜欢白色,把织好的丝织品通称为“帛”,也叫做“白”,“白”、“帛”二字通用。因为白色为人们爱好,所以又把“白”引申为美称,用作“伯”字。古代爵位分“公”、“侯”、“伯”、“子”、“男”五等,“伯”是三等,在金文里,“伯”字写作“白”,后来才加“人”旁作“伯”的。兄弟排辈按“伯”、“仲”、“叔”、“季”来分长幼次序,“伯”是老大,古也作“白”,后来加“人”旁作“伯”,又把父亲的哥哥叫做“伯”。